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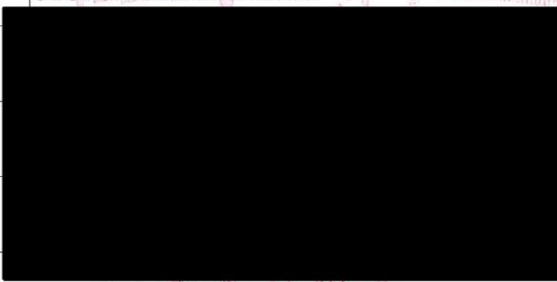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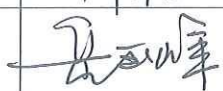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年产 1 万套吻合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京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vhehc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万套吻合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京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XCHYFXG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C38A5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岳玉峰	06353443505340386	BH00937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成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7115	
岳玉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六、结论	BH009370	

编号 32048300020171013035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C38A5A (1/1)

名称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 马超群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04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评估、安全评估、绿化养护、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10月 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3443505340386
File No.:

姓名: 岳玉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应用化学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7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岳玉峰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REDACTED]

参保状态：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常州市武进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5年1月-2025年3月	3	4879	1170.96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	
合计	3	--	1170.96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MC38A5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万套吻合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岳玉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3443505340386，信用编号BH00937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岳玉峰（信用编号BH009370）、成艳（信用编号BH04711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套吻合器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412-89-03-51489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 省 常州 市 武进 区 湖塘 镇 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A3 栋			
地理坐标	(120 度 0 分 15.980 秒, 31 度 42 分 29.70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4）500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53（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 ² 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4〕11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北起广电东路、南至长虹东路（新312国道），东至湖塘镇界，西至青洋南路，规划总面积189.23公顷。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A3栋，属于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范围，根据园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7），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2）产业定位 规划产业定位为：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聚焦智能制造装备、高端医疗器械装备和电机电器装备三大细分领域，形成高端装备产业集群。集中区内以智马科技、旭泉电机、普瑞斯星为依托，全力推动器械装备和电机设备产业机械向适用性强的柔性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成套装备和生产线转型升级。以智能成套装备为龙头，带动精密仪器仪表、精密传动装置、伺服控制机构等关键部件发展，完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 新材料：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组件、太阳能电池、设备等新能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与生产。瞄准常州打造新能源之都的机会，以延长产业链、完善配套为重点，围绕光伏新能源产业，加强技术承接和改造，推动产业链、价值链向高端延伸。依托现有电子信息产业优势，培育光电材料、加快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电子封装材料的产品研发，打造特色鲜明、高端绿色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材料集群。 表 1-2 规划产业发展重点 <table><tr><th>产业</th><th>细化分类</th><th>发展重点</th></tr><tr><td rowspan="3">高端装备制造</td><td>智能制造装备</td><td>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制造</td></tr><tr><td>医疗器械装备</td><td>植介入医疗器械、诊疗设备、康复设备、监护设备、可穿戴设备等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内镜用诊疗器械、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等新产品技术应用</td></tr><tr><td>电机电器装备</td><td>高端数控机床、工程机械、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和光电设备制造</td></tr></table>	产业	细化分类	发展重点	高端装备制造	智能制造装备	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制造	医疗器械装备	植介入医疗器械、诊疗设备、康复设备、监护设备、可穿戴设备等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内镜用诊疗器械、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等新产品技术应用	电机电器装备	高端数控机床、工程机械、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和光电设备制造
产业	细化分类	发展重点									
高端装备制造	智能制造装备	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制造									
	医疗器械装备	植介入医疗器械、诊疗设备、康复设备、监护设备、可穿戴设备等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内镜用诊疗器械、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等新产品技术应用									
	电机电器装备	高端数控机床、工程机械、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和光电设备制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产业	细化分类	发展重点
	新材料	新能源材料	重点发展光伏玻璃、光电玻璃、太阳能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电池片等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与生产
		新一代信息技术材料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电子封装材料的技术研发
	本项目主要生产吻合器，属于医疗器械装备行业中的植介入医疗器械，与产业定位相符。 （3）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用水由武进水厂供给，水源为长江，市政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保留现状给水干管和支管，进一步完善主次管网系统配置。规划范围内最高日用水量约0.23万m³/d。 ②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二期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主要由青洋南路、广电东路、大明路现有主干管收集，沿规划支路网敷设 DN400 污水收集管，接入现状污水管，完善污水收集系统。二期工业集中区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折算，工业污水量按工业用水量折算，污水总量约 0.052 万 m³/d。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的污水主要由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现状处理规模为 10.1 万 m³/d，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与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实行并联运行，其超出处理能力的污水由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 后期若二期工业集中区引进需要单独处理工业废水尾水的企业，其企业工业废水则单独接管至北侧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内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规模为3.0万吨/天，2020年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负荷率为68%，年处理废水约744.68万吨（2.04万吨/天）。 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依托湖塘科技产业园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湖塘科技产业园在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且已取得排水许可证（见附件3）。 ③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合理布置雨水口。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径DN800~DN1200的雨水管道沿最短路线排入就近向东河、黄土浜等。 ④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所有新建 10KV 线路采用电缆入地敷设，现状 10KV 架空线路视条件进行入地改造，配电网络以 10KV 电缆为主，环网接线，开环运行。采用负荷密度法进行用电负荷预测，总用电负荷为 3.2 万 KV。 ⑤燃气工程规划 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气化率达到 100%。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保留青洋南路、夏和路、312 国道等中压燃气管作为区域中压主干管网系统。沿大明路、广电东路、白鱼路、杨园路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等主要支路敷设中压管，进一步完善中压燃气管网。										
	⑥供热工程规划										
	二期工业集中区企业不使用锅炉，现状企业直燃机均使用天然气为燃料。规划企业用热的供热单位是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塘热电”），供热管网自广电路向南沿白鱼路敷设 DN250 供热主管网，沿水阁路、夏和路、杨园路等东西向道路敷设 DN250 次干网，完善集中区的整个供热系统。										
	⑦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及环境卫生规划										
	完善二期工业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流程，强化固废收集处置制度落实。固体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完善固体废物跟踪闭环措施。对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固废，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内部不能自行利用的可外售或委托处理，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垃圾收集处理：垃圾运输向集装化发展，分类后的无机物、废品类垃圾尽量回收利用，有机垃圾以焚烧为主。二期工业集中区生活垃圾统一收运处置，经垃圾转运站送往收集后运至常州市固体废物填埋场。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备，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符合区域基础设施规划要求。										
	2、与《关于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4〕11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关于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4〕113 号）的对照分析情况										
	<table><tr><th colspan="2">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对照情况</th></tr><tr><td rowspan="3">四、《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td><td>一、规划范围：东至湖塘镇界、西至青洋路、南至新 312 国道、北至广电东路，规划面积为 1.8923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聚焦智能制造装备、高端医疗器械装备和电机电器装备三大细分领域，新材料产业包括新能源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材料等。</td><td>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A3 栋，属于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范围；本项目主要生产吻合器，属于高端医疗器械装备产业。</td></tr><tr><td>（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园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强化拟搬迁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推进规划范围内所有居民村庄陆续搬迁。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清洁型工业企业，并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td><td>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符合区域空间布局。</td></tr><tr><td>（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制定园区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td><td>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td></tr></table>		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四、《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范围：东至湖塘镇界、西至青洋路、南至新 312 国道、北至广电东路，规划面积为 1.8923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聚焦智能制造装备、高端医疗器械装备和电机电器装备三大细分领域，新材料产业包括新能源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材料等。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A3 栋，属于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范围；本项目主要生产吻合器，属于高端医疗器械装备产业。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园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强化拟搬迁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推进规划范围内所有居民村庄陆续搬迁。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清洁型工业企业，并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符合区域空间布局。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制定园区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四、《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范围：东至湖塘镇界、西至青洋路、南至新 312 国道、北至广电东路，规划面积为 1.8923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聚焦智能制造装备、高端医疗器械装备和电机电器装备三大细分领域，新材料产业包括新能源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材料等。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A3 栋，属于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范围；本项目主要生产吻合器，属于高端医疗器械装备产业。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园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强化拟搬迁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推进规划范围内所有居民村庄陆续搬迁。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清洁型工业企业，并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符合区域空间布局。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制定园区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废气及异味污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入区重点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做好工业企业退出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区内污水管网、天然气管网的建设。	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满足接管标准要求；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建立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依托高新区已设立的环保管理机构，统一进行环境监督管理，加强环境监测管理、环境风险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等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环境监测管理、环境风险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等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七）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本项目建成后按自行监测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本项目与“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符合性分析
产业约束	优先引入	1.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装备、高端医疗器械装备和电机电器装备 2.新材料：新能源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吻合器，属于高端医疗器械装备产业，属于优先引入产业。
	禁止引入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1.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项目； 2.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表面处理且有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专门从事指进行纯电镀加工，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序的除外），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3.纯铸造加工项目（根据《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国家鼓励发展的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除外）。 新材料产业： 1.禁止引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2.禁止引入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新建企业含氟废水需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 3.禁止引入 P3、P4 生物实验室项目。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商务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的空间防护隔离带； 3.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未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2.采菱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Ⅲ类标准、其余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Ⅳ类标准。 3.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标准。 4.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	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2.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0.455 吨/年，氮氧化物 79.187 吨/年，PM_{2.5} 16.975 吨/年，PM₁₀ 33.949 吨/年，VOCs 排放量 248.253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COD 50.26 吨/年、氨氮 3.77 吨/年，总氮 12.57 吨/年，总磷 0.38 吨/年。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按要求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二期工业集中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 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二期工业集中区应构建与常州市、武进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符合性分析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规划期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总面积189.23公顷，规划期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 2.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4〕113号）、“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吻合器的生产加工，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吻合器的生产加工，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吻合器的生产加工，生产内容不属于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主要为吻合器的生产加工，属于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
5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6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500 号，项目代码：2410-320412-89-03-514899）可知，本项目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与该“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表1-6。

表 1-6 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宋剑湖湿 地公园	武进区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 30 米 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	1.74	1.74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宋剑湖湿地公园，直线距离约 3.6km，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详见附图 4），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管控区域造成影响，符合管控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值和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方案，预期区域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Ⅴ类断面。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武南河各断面COD、氨氮、总磷的浓度和pH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经预测，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A3栋，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用电依托市政电网，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本项目属于C3584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行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B、《关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文件中所指的“两高”项目为：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纺织、造纸行业中所涉及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为“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行业，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	--

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的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江苏省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域内，选址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长江 1km 管理范围等敏感管控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钢铁行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江苏省省域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化工行业；加强应急管理，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定期修编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行业，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长江流域		
	环境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述重点企业，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尾矿库。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洗洁精中不含磷、氮，故生产废水中未带入磷、氮。
	污染物 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的污水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不外排。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实施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版）中的相关内容。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2)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 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 的对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本项目对照情况
	常州市中心城区(武进区)(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编码: ZH32041220178)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A3 栋, 主要生产吻合器, 属于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行业, 不属于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 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 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综上, 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 中的相关内容。 4、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 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 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 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 市辖区: 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 市辖区内规划的集中建设连绵区, 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 (2) “三区三线” 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 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 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 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 占市域面积的 17.22%。 生态保护红线: 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 占市域面积的 7.92%。 城镇开发边界: 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 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 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 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A3 栋, 属于市辖区武进区, 对照市域国土空间控制性规划图(详见附图 9), 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内,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要求; 对照《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本项目选址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5、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不属于禁止设置的行业。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 万米上溯至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选址不在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禁止的行为。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选址不在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禁止的行为。
	结论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二条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行业；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洗洁精不含磷、氮，故生产废水中未带入磷、氮。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所述项目。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 项 目 严 格 执 行 文 件 中 相 关 要 求 ， 不 属 于 “ 禁 止 类 ” 项 目 。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 项 目 不 属于文件中“禁 止类”区域活 动。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 项 目 不 属于文件中“禁 止类”项目。
	结论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应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7、与审批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A3栋，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污染物均可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源头把好环境准入关。	①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A3 栋，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非达标区，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②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③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④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也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3)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①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②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③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④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A3 栋，距离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5.9km，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13.2km，均不在国控点位 3km 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
	8、与《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需对照“准入条件及七项基本原则”开展工业企业纳管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评估，本项目编制了《江苏京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吻合器项目工业废水纳管污水处理厂评估报告》，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邀请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和相关专家进行了技术论证，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15。 9、与《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苏环办〔2024〕191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苏环办〔2024〕191 号），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如下： (1) 包装管理 a.用于盛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b.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c.具有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应经预处理，消除反应性后方可投入容器或包装物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投入同一容器或包装物内。 d.液态废物使用的塑料容器应符合《包装容器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GB18191—2008）要求，盛装不宜过满，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适当空间。 e.固体废物包装前应不含残留液体，包装物应具有一定强度且可封闭。破碎玻璃器皿、针头等应存放于锐器盒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固体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存放。 f.废弃试剂瓶（含空瓶）应瓶口朝上码放于满足相应强度且可封闭的包装容器中，确保稳固，	

其他符合性分析	防止泄漏、磕碰，并在容器外部标注朝上的方向标识。 （2）贮存管理 A、一般要求 a.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设置贮存点，贮存库和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b.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分类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材料接触。 c.贮存库、贮存点、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贮存点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或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e.实验室产生的危险特性不明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危险特性判定或鉴别，并经预处理稳定化后方可在贮存设施或场所内贮存。 f.贮存点、贮存库管理人员应每周对包装容器、防渗漏措施、标签标识、存放期限、投放记录表、管理台账等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g.贮存库和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应安装 24 小时视频监控系统，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h.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治安、消防、卫生健康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B、贮存点要求 a.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点分为实验室内部贮存点和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其中，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分为建筑内部贮存点及建筑外部贮存点。建筑内部贮存点不得设置于走廊、过道等公共区域，建筑外部贮存点不得设置于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区域。 b.贮存点需在地面上涂覆或张贴黄色警戒线，明确贮存点的区域范围，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以及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存放液态危险废物时，需采取防渗漏措施，将容器置于托盘中。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液态危险废物时，应分类分区存放，且不得共用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d.危险废物在实验室内部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0.1 吨，在建筑内部单个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0.5 吨，在建筑外部单个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3 吨。 e.实验室内部贮存点单个容器盛满后，贮存时间不应超过 7 天。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含氰废液在贮存点存放时间不应超过 30 天。其他实验室危险废物在贮存点存放时间不应超过 90 天。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f.包装容器或包装物外部应在醒目位置规范粘贴包装容器标识标签，用中文全称（不可简写或缩写）标示内含主要化学成分、收运量、联系人等重要信息，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同时使用电子标签。各类危险废物采用不同背景颜色的标签：废弃危险化学品使用红色（色值 C0 M96 Y95 K0），有机废液使用蓝色（色值 C92 M75Y0 K0），无机废液使用橘黄色（色值 C0 M63 Y91 K0），固体废物使用白色（色值 C0 M0 Y00 K0）。 g.贮存点应建立投放登记制度，每一个收集容器对应一份投放记录表，记录投放时间、投放主要化学物质、投放人等信息。鼓励使用电子投放记录表，投放记录表应作为台账至少保存五年。 C、贮存库要求 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隔离。 b.在贮存库内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不相容危险废物不得共用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c.贮存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时，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废气（含无组织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要求。 （3）转运管理 a.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点收集后，应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规范贮存或者转移至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b.实验室危险废物在内部转运时，应至少 2 名实验室管理人员参与转运并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有关收集和内部转运作业要求。 c.实验室内部收运危险废物的车辆应使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运输工具，车内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并配备环境应急物资。 d.实验室危险废物转运前应提前确定运输路线，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员聚集地，转运人员需携带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和应急物资。 e.实验室危险废物运输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时应符合 HJ2025—2012 中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运输前固体废物可使用带封口且有内衬的吨袋进行二次包装并封口；液态废物进行二次包装时，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固体废物与液态废物不得混放包装；危险化学品需单独包装并符合安全要求。二次包装标签应符合 HJ1276—2022 中包装识别标签要求。 本项目纯化水检测、清洗水检测、微生物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废物（包括检测废液、清洗废液、废培养基等）、废试剂瓶，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废物、废试剂瓶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包装，按要求规范设置危废贮存点及相关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加强管理，及时做好相关台账工作；危废贮存点及实验室按要求设置监控视频，画面清晰。本项目拟在实验室内部设置危废贮存点，并张贴黄色警戒线，明确贮存的区域范围；贮存点内的危险废物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0.1t，包装容器上规范粘贴标识标签，并建立投放登记制度。贮存点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次评价拟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以使项目实验室的运行符合《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苏环办〔2024〕191 号）中的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京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A3 栋，主要从事吻合器的生产加工，生产工艺主要为装配、性能检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以上工艺可豁免环评。																						
	根据企业发展需求，江苏京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厂房 3353 平方米，购置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焊接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万套吻合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500 号，详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table><tr><th colspan="2">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h>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th></tr><tr><td colspan="6">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td></tr><tr><td>70</td><td>医疗仪器设备 及器械制造 358</td><td>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td>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d>/</td><td></td></tr></table>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医疗仪器设备 及器械制造 35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医疗仪器设备 及器械制造 35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涉及电镀工艺、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主要有清洗、装配、检验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应编制报告表。																						
由表 2-1 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在承接了该项目的环评任务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并核实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国家环保法规、技术导则和标准等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吻合器，包括一次性使用的管型消化道吻合器、肛肠吻合器及辅件、微创筋膜吻合器、直线切割吻合器及组件、腔镜直线切割吻合器及钉仓组件等，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生产规模</th><th>年运行时数</th></tr><tr><td>1</td><td>吻合器</td><td>JPYW21A、JPYG32A-01~08、JPJMA-10.5-85、JPQA-55Z、JPQZA-55Z、JPQZS（A）等</td><td>1 万套/年</td><td>2400h</td></tr></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1	吻合器	JPYW21A、JPYG32A-01~08、JPJMA-10.5-85、JPQA-55Z、JPQZA-55Z、JPQZS（A）等	1 万套/年	2400h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1	吻合器	JPYW21A、JPYG32A-01~08、JPJMA-10.5-85、JPQA-55Z、JPQZA-55Z、JPQZS（A）等	1 万套/年	2400h																			

建设内容	3、主要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生产设备	超声波清洗机	WP-4CCGL-28	1
		超声波清洗机（烘干）	WP-4CGLH-28	1
		旋铆机	SL100 型	3
		热铆机	WP-T260	2
		圆周热转机	WP-K2000	1
		全自动装钉机	TDZP-21-03	1
		超声波焊接机	WP-L1526	4
		激光打标机	HMD-30W	2
		智能温控热压封口机	WP-600	2
		热合包装机	LBY-4500	1
	检验设备	吻（缝）合口压力试验仪	DF01-C	1
		显微硬度计	HVS-1000MZ	1
		医用针针尖强度、穿刺力测试仪	YFZ02-B	1
		牢固度测试仪	LG15811-C	1
		手术刀片锋利度测试仪	DF01-B	1
		医用注射针管（针）刚性测试仪	GX-9626-E	1
		医用泄露电流测试仪	MS2621SH	1
		医用耐压测试仪	MS2670SH-1	1
		智慧型影像测量系统	VMS-3020	2
		医用针管（针）韧性测试仪	RX9626-D	1
		金相镶嵌机	XQ-2B	1
		智能电子万能试验机	TST-01B	2
		工业电子显微镜	JP-14008	3
		电导率仪	DDS-307	1
		电导率仪	DDS-307A	1
		电子分析天平	ME104E	2
		pH 计	PHS-3C	1
		冰箱	BCD-1557A	1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21-8	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50SII	1

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生化培养箱		BSP-150	1		
		霉菌培养箱		BSP-160	1		
		智能集菌仪		DW-P20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1		
		通风柜		全钢结构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1		
		微生物限度仪		DW-H303	2		
		生物安全柜		BSC-1100IIA2-X	1		
		SW-CJ-垂直流工作台		875 型	2		
		封闭电炉		FL-1	2		
		气相色谱仪		GC8100	1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Y09-310NW	2		
		风量仪		FLY-1	2		
	公辅设备	纯化水系统		FX-RO-0.5	1	本次新增，用于制纯化水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BK7-5-8G	1	利旧，用于提供动力	
		空调机组（净化车间）		AHU1	1	利旧	
		空调机组（无菌，微生物室）		AHU2	1	利旧	
		空调机组（阳性对照室）		AHU3	1	利旧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具体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规格/组分	包装规格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金属件	不锈钢	25kg/袋	5t	2t	外购、汽运
		塑料件	ABS、PC	25kg/袋	5t	2t	外购、汽运
		洗洁精	主要成分为软化水、十二烷基苯磺酸钠，不含氮、磷	1.128kg/桶	1.128kg	1.128kg	外购、汽运
		塑封盒	PET	/	5t	2t	外购、汽运
实验试剂	消毒用	酒精	75%乙醇	500ml/瓶	5L	2L	外购、汽运
		新洁尔灭	0.2%新苯扎氯铵	500ml/瓶	5L	2L	外购、汽运
	蒸馏水		/	500ml/瓶	5L	2L	外购、汽运
	纯化水检测	氯化钾溶液	氯化钾、纯化水	250ml/瓶	250ml	250ml	外购、汽运
		标准硝酸盐溶液	硝酸钾、纯化水	250ml/瓶	250ml	250ml	外购、汽运
		高锰酸钾滴定液	高锰酸钾、纯化水	500ml/瓶	500ml	500ml	外购、汽运
		无氨水	纯化水、稀硫酸、高锰酸钾	500ml/瓶	2.5L	1L	外购、汽运

建设内容	名称		规格/组分	包装规格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实验试剂	纯化水检测	甲基红指示液	甲基红、氢氧化钠、纯化水	250ml/瓶	250ml	250ml	外购、汽运
			溴麝香草酚蓝指示液	溴麝香草酚蓝、氢氧化钠、纯化水	250ml/瓶	250ml	250ml	外购、汽运
			硫代乙酰胺试液	硫代乙酰胺、纯化水	100ml/瓶	100ml	100ml	外购、汽运
			乙二醇标准液	乙二醇、纯化水	500ml/瓶	500ml	500ml	外购、汽运
			0.1%稀盐酸	盐酸、纯化水	500ml/瓶	500ml	500ml	外购、汽运
			硫代硫酸钠溶液	硫代硫酸钠、纯化水	500ml/瓶	500ml	500ml	外购、汽运
			品红-亚硫酸溶液	品红、纯化水、亚硫酸钠盐酸	100ml/瓶	100ml	100ml	外购、汽运
			0.5%高碘酸溶液	高碘酸、纯化水	100ml/瓶	100ml	100ml	外购、汽运
			稀硫酸标准试液	硫酸、纯化水	250ml/瓶	3L	3L	外购、汽运
			醋酸盐缓冲溶液	醋酸、醋酸盐	250ml/瓶	250ml	250ml	外购、汽运
	清洗水检测	盐酸萘乙二胺溶液	盐酸萘乙二胺、纯化水	250ml/瓶	250ml	250ml	外购、汽运	
		微生物检测	胰酪大豆胨琼脂	胰酪胨、大豆胨、氯化钠琼脂粉	250g/瓶	25kg	5kg	外购、汽运
	R2A 琼脂		蛋白胨、葡萄糖、胰酪胨琼脂等	250g/瓶	250g	250g	外购、汽运	
	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		胰酪胨、大豆胨、氯化钠、无水葡萄糖、磷酸氢二钾	250g/瓶	1kg	1kg	外购、汽运	
	硫乙醇酸盐流体培养基		胰酪胨、大豆胨、氯化钠、硫乙醇酸钠、刃天青等	250g/瓶	500g	500g	外购、汽运	
	氯化钠		氯化钠	500g/瓶	1kg	1kg	外购、汽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洗洁精		无色透明或浅黄色液体状，易溶于水。			不燃	/		
乙醇		无色液体，有酒香；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9；熔点：-114.1℃，沸点：78.3℃，饱和蒸汽压：5.33kPa（19℃），闪点：12℃，引燃温度：363℃，爆炸上限（V/V）：19.0%，爆炸下限（V/V）：3.3%。			易燃	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743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h（大鼠吸入）		
新苯扎氯铵		为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芳香、味苦，主要成分为苯扎溴铵，微溶于乙醇，主要用作消毒防腐药；熔点：50~55℃，闪点：110℃。			不燃	/		
硝酸钾		无色透明斜方或三方晶系颗粒或白色粉末，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相对密度（水=1）：2.11；熔点：334℃。			助燃	LD ₅₀ : 3750mg/kg（大鼠经口）		

建设内容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氯化钾	无色立方晶体，呈长柱状；溶于水，稍溶于甘油，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和丙酮；熔点：776℃。	不燃	/
	高锰酸钾	深紫色细长斜方柱状结晶，有金属光泽；溶于水、碱液，微溶于甲醇、丙酮、硫酸；相对密度（水=1）：2.7。	助燃	LD ₅₀ : 1090mg/kg（大鼠经口）
	硫酸	纯品为无色油状液体，无臭；与水混溶；相对密度（水=1）：1.83，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4；熔点：10.5℃，沸点：330℃。	助燃	LD ₅₀ : 214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510mg/m ³ , 2h（大鼠吸入）
	甲基红	深紫色有光泽的晶体或红褐色粉末，几乎不溶于水，易溶于乙醇和冰醋酸；相对密度（水=1）：0.839，熔点：180~182℃。	可燃	/
	氢氧化钠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易溶于水、甘油、乙醇，不溶于丙酮；相对密度（水=1）：2.12，熔点：318.4℃，沸点：1390℃。	不燃	/
	溴麝香草酚蓝	又名溴百里香酚蓝，浅玫瑰色结晶性粉末，是一种酸碱指示剂、吸附指示剂，易溶于乙醇、醚、甲醇及稀氢氧化碱溶液，稍溶于苯、甲苯及二甲苯，微溶于水，几乎不溶于石油醚；熔点：200~202℃。	不燃	/
	硫代乙酰胺	白色结晶性粉末，有轻微的硫酸味；极微溶于苯、乙醚；相对密度（水=1）：1.37，熔点：108~112℃。	可燃	/
	乙二醇	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醚等；相对密度（水=1）：1.11，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14；熔点：-13.2℃，沸点：197.5℃，闪点：110℃；爆炸上限（V/V）：15.3%，爆炸下限（V/V）：3.2%。	可燃	LD ₅₀ : 8000~15300 mg/kg（小鼠经口），5900~13400mg/kg（大鼠经口）
	盐酸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与水混溶，溶于碱液；相对密度（水=1）：1.2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26；熔点：-114.8℃（纯），沸点：108.6℃（20%）。	不燃	LD ₅₀ : 900mg/kg（兔经口） LC ₅₀ : 3124ppm, 1h（大鼠吸入）
	硫代硫酸钠	无色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溶于水和松节油，难溶于乙醇；相对密度（水=1）：1.667，熔点：48℃，沸点：100℃。	不燃	/
	亚硫酸钠	无色、单斜晶体或粉末，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等；相对密度（水=1）：2.63，熔点：150℃（失水分解）。	不燃	/
	高碘酸	无色或白色结晶，无臭，有潮解性；溶于水、乙醇，微溶于乙醚；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7.9；熔点：122℃，沸点：140℃（分解）。	助燃	/
	琼脂	是由海藻中提取的多糖体，是世界上用途最广泛的海藻胶之一，为无色、无固定形状的固体，溶于热水。	不燃	/
	葡萄糖	无色或白色结晶粉，无臭；溶于水，稍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和芳香烃；相对密度（水=1）：1.544，熔点：146℃（分解）。	可燃	/
	氯化钠	无色立方结晶或细小结晶粉末，味咸；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酒精）、液氨；不溶于浓盐酸；相对密度（水=1）：2.165，熔点：801℃，沸点：1465℃	不燃	/
4、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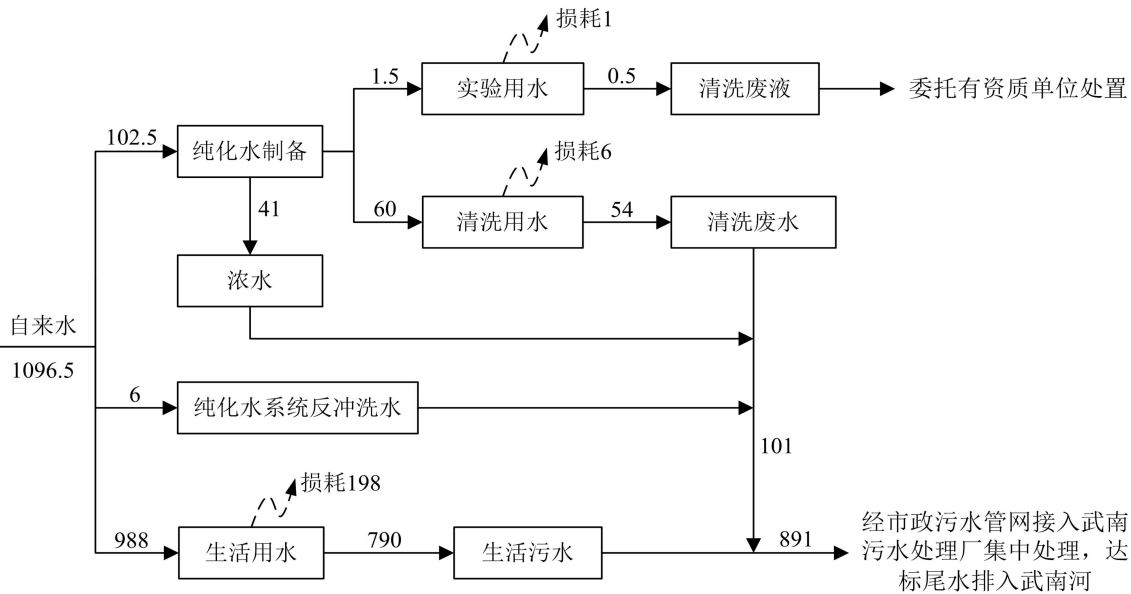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5、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437m ²	依托原有，位于 A3 栋西侧 2 层厂房，生产、贮运等在车间内有序布置
	办公区		建筑面积 916m ²	依托原有，位于 A3 栋西侧 3 层办公室，主要用于办公、管理
贮运工程	仓库		300m ²	依托原有，有序分布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
	试剂室		15m ²	本次新增，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用于存放实验试剂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988t/a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生产用水	108.5t/a	
	排水	生活污水	790t/a	一并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生产废水	101t/a	
	供电		22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2m ²	依托原有，位于零件库内西南侧，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贮存点	1m ²	本次新增，位于化学室内南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依托工程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湖塘科技产业园）已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一并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园区（湖塘科技产业园）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③本项目给水及供电系统均依托园区（湖塘科技产业园）。 ④本项目雨水排放口阀门、应急池等应急措施依托于园区（湖塘科技产业园），不单独设置。			

建设内容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建成后共需员工 26 人，不单独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每天一班制 8h 生产，年工作 300 天，则全年工作时间 2400h。 7、厂区平面布置、周边环境状况 （1）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主体工程、贮运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在车间内有序布置。生产车间位于湖塘科技产业园 A3 栋西侧 2 层厂房，南侧为零件库、成品库、化学室、微生物室等，中间为解析室、零件库、内外包间、物理实验室、检验室、粗洗间、精洗间、机房等，北侧为装配间、打标间、焊接间等；办公区位于湖塘科技产业园 A3 栋西侧 3 层办公室，主要用于办公、管理；仓库在车间内合理分布，用于暂存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等。一般固废堆场位于零件库内西南侧，用于暂存一般固废；危废贮存点位于化学室内南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车间总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2）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A3 栋，东面为湖塘科技产业园 A6 栋厂房，南面为留道路，西侧为杨园路，北侧为湖塘科技产业园 A2 栋厂房。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车间西面约 377m 处的采菱家园。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 3。
------	---

本项目主要为吻合器的生产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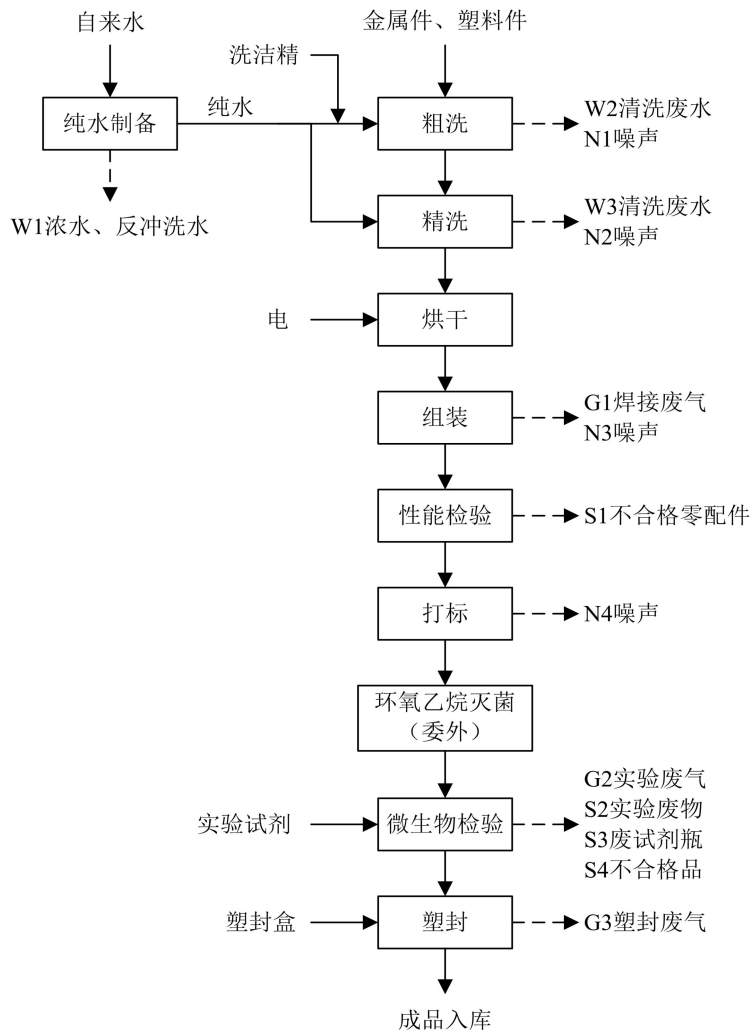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粗洗：将外购的金属件和塑料件分类放入 1#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粗洗，以洗去表面的灰尘、杂质等。该超声波清洗机设有三个清洗槽，第一只清洗槽内加入纯化水（自来水通过厂内纯化水设备制备，检测合格）和洗洁精，第二、三只槽内只加入纯化水，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废水每天更换 1 次。此过程产生浓水、反冲洗水 W1、清洗废水 W2 和噪声 N1。

精洗：粗洗后的工件放入 2#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精洗，该超声波清洗机设有两个清洗槽，均只加入纯化水，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废水每天更换 1 次。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3 和噪声 N2。

本项目金属件材质主要为不锈钢，不锈钢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不会释放重金属，只有在特定条件，如机械磨损、高温、酸性、碱性等环境下才有可能释放重金属。本项目超声波清洗为常温环境，且对工件的振动力度较小，未达到重金属释放的条件，故本项目清洗废水中不涉及五大类重金属。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烘干：清洗完成的工件放入 2#超声波清洗机自带的烘干系统进行烘干，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水分。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40~50℃，烘干时间 20~30min。

组装：按照工艺要求，利用超声波焊接机、热铆机、旋铆机等设备将金属件、塑料件进行组装，焊接过程不使用焊料。此过程产生少量焊接废气 G1 和噪声 N3。

性能检验：利用压力测试仪、牢固度测试仪、耐压测试仪、电流测试仪等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性能检验（抽检），发现不合格品及时返回上一工序进行返修。此过程产生不合格零配件 S1。

打标：用激光打标机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表面进行打标，形成所需要的文字和图像。此过程产生噪声 N4。

环氧乙烷灭菌（委外）：将打标处理好的产品委外进行环氧乙烷灭菌处理。

微生物检验：对委外灭菌后的产品进行微生物检验（抽检），确保产品表面的微生物符合相关要求。此过程产生实验废气 G2、实验废物 S2、废试剂瓶 S3、不合格品 S4。

塑封：将检验合格的产品放入塑封盒内，利用热合机、封口机等将塑封盒紧密封口，温度为 100℃左右，密封时不需涂抹任何辅助剂。此过程产生少量塑封废气 G3。

（2）其他产污环节

①废水：车间地面定期清扫，无需冲洗，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

②固体废物：原料拆包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制备的纯化水需对其 pH 值、氨氮、重金属等含量进行检测，清洗水需要对其亚硝酸盐的含量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会产生检测废液、废劳保用品，试剂使用后会产生产废试剂瓶；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具体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组装（焊接）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排放
	G2	微生物实验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通风柜/万向抽风罩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G3	塑封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纯化水制备	COD、SS	间接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W2	粗洗	pH、COD、SS、LAS	间接	
	W3	精洗	pH、COD、SS、LAS	间接	
	/	生活、办公	pH、COD、SS、NH ₃ -N、TN、TP	间接	
噪声	N1~N4	粗洗、精洗、组装、打标	设备运行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S1	性能检验	不合格零配件	/	退还供应商
	S2	微生物检验	实验废物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废试剂瓶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不合格品	/	外售利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	外售利用
		/	纯化水检测、清洗水检测	检测废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劳保用品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试剂瓶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江苏京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A3 栋，主要从事吻合器的生产加工，生产工艺主要为装配、性能检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以上工艺可豁免环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江苏京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网上填报了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1XCHYFXG001Z）。 2、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实际建成情况，分析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 （1）废水 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2）废气 原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有超声波焊接机等设备，企业已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7），原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有不合格零配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车间内建设一座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2m²，符合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主要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未对污染物总量进行申请。 （2）“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环评将对全厂污染物进行评价，并申请总量。 4、出租方概况 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企业经营范围：本镇工业集中区投资及管理；房地产投资；标准厂房出租；科技孵化；创业投资咨询及服务（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市政公共设施建设管理；物业管理服务；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5、依托关系分析 (1) 本项目与园区依托关系分析 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本项目与出租方的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湖塘科技产业园）现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雨水依托园区（湖塘科技产业园）现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外排； ③本项目依托园区（湖塘科技产业园）供电系统，不单独设置配电站； ④本项目依托园区（湖塘科技产业园）设置环境应急措施（雨水排放口阀门、应急事故池等），企业不单独设置； ⑤本项目所在园区属“厂中厂”，经双方商议决定，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园区内现有雨水、污水排放口日常监管工作由园区（湖塘科技产业园）负责，园区（湖塘科技产业园）为厂区内雨水、污水排放口的总体管理责任人。建设单位（江苏京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的环境责任主体。 (2) 本项目与原有项目依托关系分析 ①主体工程：本项目主体工程依托原有项目，不新增厂房； ②环保工程：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依托原有项目，危废贮存点为本次新增。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率/%
	SO ₂	年均值	8	60	μg/m ³	100
		日均值	4~17	150		100
	NO ₂	年均值	30	40		100
		日均值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均值	57	70		100
		日均值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均值	34	35		100
		日均值	6~151	75		93.6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1	4	mg/m ³	100
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 ₂ 、NO ₂ 的年评价项目为年平均、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PM ₁₀ 、PM _{2.5} 的年评价项目为年平均、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值和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M 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浓度总体达标，PM 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	--

区域环境 质量 现状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Ⅴ类断面。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武南河的水质目标（2030 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为了解受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本项目引用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4 日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断面取得的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HRC24011203），监测断面结果详见表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2、表 3-3。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功能类别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pH、COD、氨氮、 总磷	Ⅲ类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汇总					
断面 编号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W1	最大值（mg/L）	7.3（无量纲）	13	0.656	0.08
	最小值（mg/L）	6.9（无量纲）	12	0.648	0.06
	平均值（mg/L）	/	12	0.652	0.07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最大值（mg/L）	7.2（无量纲）	19	0.711	0.13
	最小值（mg/L）	7.0（无量纲）	18	0.703	0.12
	平均值（mg/L）	/	18	0.706	0.12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标准值（mg/L）		6~9（无量纲）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武南河各断面 COD、氨氮、总磷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4 日检测地表水，引用检测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的评价范围内，引用断面数据有效。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本评价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监测结果详见表 3-4。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噪声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N1	东厂界外 1 米	57.7	46.8
N2	南厂界外 1 米	59.0	45.3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8	48.0
N4	北厂界外 1 米	58.4	46.9
标准限值		60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车间地面硬化，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A3 栋，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 大气环境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车间距离/m
	X	Y					
采菱家园	-377	0	居民区	约 3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	W	377

(2) 声环境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边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的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6。																																				
	表 3-6 项目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监控位置</th><th>执行标准</th></tr><tr><td>颗粒物</td><td>0.5</td><td rowspan="4">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td></tr><tr><td>苯乙烯</td><td>5.0</td></tr><tr><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td>2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苯乙烯	5.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苯乙烯	5.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7。																																				
表 3-7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浓度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8。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类别</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单位</th><th>浓度限值</th></tr><tr><td rowspan="7">污水接管口</td><td rowspan="7">接管标准</td><td rowspan="7">《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td rowspan="7">表 1 B 等级</td><td>pH</td><td>无量纲</td><td>6.5~9.5</td></tr><tr><td>COD</td><td>mg/L</td><td>500</td></tr><tr><td>SS</td><td>mg/L</td><td>400</td></tr><tr><td>NH₃-N</td><td>mg/L</td><td>45</td></tr><tr><td>TN</td><td>mg/L</td><td>70</td></tr><tr><td>TP</td><td>mg/L</td><td>8</td></tr><tr><td>LAS</td><td>mg/L</td><td>20</td></tr></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污水接管口	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LAS	mg/L	20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污水接管口	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LAS	mg/L	20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及表 2 中 C 标准，具体见表 3-9、表 3-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9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6）
				TN	mg/L	12（15）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LAS	mg/L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日均值						一次监测值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及表 2 C 标准	COD	mg/L	50	75
			NH ₃ -N	mg/L	4（6）	8（12）
			TN	mg/L	12（15）	15（20）
			TP	mg/L	0.5	1
			pH	无量纲	6~9	/
			SS	mg/L	10	/
			LAS	mg/L	0.5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COD、NH₃-N、TN、TP。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途径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t/a)
废 水	生活 污水	水量	790	0	790	790	790
		COD	0.316	0	0.316	0.316	0.0395
		SS	0.237	0	0.237	0.237	0.0079
		氨氮	0.0276	0	0.0276	0.0276	0.0032
		总氮	0.0395	0	0.0395	0.0395	0.0095
		总磷	0.004	0	0.004	0.004	0.0004
	生产 废水	水量	101	0	101	101	101
		COD	0.0109	0	0.0109	0.0109	0.005
		SS	0.008	0	0.008	0.008	0.001
		LAS	0.0006	0	0.0006	0.0006	0.00005
一般 固废	不合格零配件	0.5	0.5	0	—	0	
	不合格品	0.1	0.1	0	—	0	
	废包装材料	0.03	0.03	0	—	0	
危险 废物	实验废物	0.7	0.7	0	—	0	
	废试剂瓶	0.1	0.1	0	—	0	
生活垃圾			3.9	3.9	0	—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01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90t/a，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内部装修装饰和设备安装，因历时短且影响小，故本次分析从略。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实验废气和塑封废气，同时实验过程中会散发出异味，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恶臭是一个感官性指标，难以定量，主要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会损害环境的气体物质，因此本次环评仅对恶臭进行定性分析。 ①焊接废气 本项目组装工序中的超声波焊接机由发生器产生 20KHz 的高压、高频信号，通过换能系统，把信号转换为高频机械振动加于工件上，通过工件表面在分子间的摩擦而使传递到接口的温度升高，当温度达到工件本身的熔点时，接口迅速熔化，继而填充于接口间的空隙，当振动停止，工件同时在一定的压力下冷却定型。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其中塑料件使用量极少，仅为 5t/a，焊面均在毫平米级左右，且焊接过程在短时间内迅速完成，因此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产生量极小且不易定量；焊接过程不使用焊材及辅助剂，工件连接面也均在毫平米级左右，因此产生的烟尘量极小，仅进行定性分析。 ②实验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消毒过程中使用到少量酒精，年耗量为 5L/a，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4kg/a，产生量极少，仅进行定性分析；实验室 0.1%稀盐酸年耗量为 500ml/a、无氨水年耗量 2.5L/a、稀硫酸标准试液 3L/a，仅在操作时打开瓶塞，挥发量极少，仅进行定性分析。实验废气经通风柜/万向抽风罩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③塑封废气 产品包装时使用封口机、热合机对塑封盒进行封口，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封口温度在 100℃左右，未达到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产生极少量非甲烷总烃，难以量化，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 (2) 废气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1)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验废气经通风柜/万向抽风罩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塑封废气无组织排放。 <pre> graph LR A[实验废气] --> B[通风柜/万向抽风罩] B --> C[无组织排放] D[焊接废气、塑封废气] --> E[无组织排放] </pre> 图 4-1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示意图

实验室通风柜是一种用于实验室操作的设备，主要原理是通过空气输入区进入未经过滤的空气，然后经过风机吸入操作区，形成一个局部带负压的区域。在操作区进行实验时，有害气体通过通风柜的疏散通道被排出到排风区。然后由排风机将含有有害物质的气体排出室外，完成通风过程。通风柜的前面设置滑动的防护玻璃门，以防止实验中的有害物质扩散到实验室环境。此外，通风柜还安装有过滤器，用于过滤空气中的微尘和颗粒物，以保证室内环境的清洁。

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工程特点，本项目将采取以下措施来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

①加强管理，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减少废气的散逸；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③经常检查、检修各生产设备及相关管道、阀门，保持整个装置系统气密性良好；

④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中会含异味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通过采取绿化措施，如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可小于 2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本评价采用臭气强度分级法，根据人的嗅觉将臭气的污染程度分为无污染、轻度污染、中等污染、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共 5 个级别，采用美国纳德臭气强度分级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臭气强度分级表

强度等级	指标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勉强能感觉到气味（感觉阈值）	轻度污染
2	有明显气味	中等污染
3	强烈的气体	重度污染
4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严重污染

本项目最大臭气强度等级为 1 级，污染程度为轻度污染，污染范围的半径<200m。根据现场调查，该范围均为企业、空地和道路，对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在能接受范围之内。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应进一步做好恶臭污染防治措施：物料储存过程中保持密闭；操作过程中尽可能密闭；在厂界周围种植树木绿化，同时厂区内布置相应的绿化带，并栽种对有毒气体具有抗性的绿化植物，以减轻异味影响。

(4) 大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2 所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空气 环境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有采菱家园；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颗粒物，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类别。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①清洗废水

本项目共设有 2 台超声波清洗机，1#用于粗洗，2#用于精洗。

用于粗洗的 1#超声波清洗机设有 3 只清洗槽（其中 1 只为加洗洁精的清洗槽，另外 2 只为水洗槽，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槽内清洗水有效容积为 40L，粗洗废水每天更换一次，则粗洗用水为 36t/a，损耗率按 10%计，则粗洗废水产生量为 32.4t/a。

用于精洗的 2#超声波清洗机设有 2 只清洗槽（均为水洗槽，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槽内清洗水有效容积为 40L，精洗废水每天更换 1 次，则精洗用水为 24t/a，损耗率按 10%计，则精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1.6t/a。

②实验用水

纯化水检测、清洗水检测、微生物检验过程中需用蒸馏水（外购）/纯化水进行试剂配置，实验过后需用蒸馏水（外购）/纯化水对玻璃器皿进行清洗，参考同行业经验数据，实验用水为 0.005t/d，年工作 300 天，则实验用水量为 1.5t/a，损耗率按 65%计，则实验废液（含使用的实验试剂）产生量为 0.5t/a，收集至废液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浓水、反冲洗水

本项目纯化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浓水、反冲洗水。纯化水制备率为 60%，即每 1 吨自来水产生 0.4 吨浓水。本项目清洗、实验使用纯化水约 61.5t/a（实验蒸馏水用量较少，可忽略不计），因此浓水产生量为 41t/a；纯化水制备系统需每天进行反冲洗，反冲洗水为 0.02t/a，年工作 300 天，则反冲洗水产生量为 6t/a。

1) 生产废水

①清洗废水

本项目共设有 2 台超声波清洗机，1#用于粗洗，2#用于精洗。

用于粗洗的 1#超声波清洗机设有 3 只清洗槽（其中 1 只为加洗洁精的清洗槽，另外 2 只为水洗槽，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槽内清洗水有效容积为 40L，粗洗废水每天更换一次，则粗洗用水为 36t/a，损耗率按 10%计，则粗洗废水产生量为 32.4t/a。

用于精洗的 2#超声波清洗机设有 2 只清洗槽（均为水洗槽，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槽内清洗水有效容积为 40L，精洗废水每天更换 1 次，则精洗用水为 24t/a，损耗率按 10%计，则精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1.6t/a。

②实验用水

纯化水检测、清洗水检测、微生物检验过程中需用蒸馏水（外购）/纯化水进行试剂配置，实验过后需用蒸馏水（外购）/纯化水对玻璃器皿进行清洗，参考同行业经验数据，实验用水为 0.005t/d，年工作 300 天，则实验用水量为 1.5t/a，损耗率按 65%计，则实验废液（含使用的实验试剂）产生量为 0.5t/a，收集至废液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浓水、反冲洗水

本项目纯化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浓水、反冲洗水。纯化水制备率为 60%，即每 1 吨自来水产生 0.4 吨浓水。本项目清洗、实验使用纯化水约 61.5t/a（实验蒸馏水用量较少，可忽略不计），因此浓水产生量为 41t/a；纯化水制备系统需每天进行反冲洗，反冲洗水为 0.02t/a，年工作 300 天，则反冲洗水产生量为 6t/a。

综上，生产废水合计产生量为 101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6 人，不单独设食堂、宿舍和浴室，参考《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员工生活用水按人均 38m³/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88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9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790	/	废水量	/	891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pH（无量纲）	7~9	/		pH（无量纲）	7~9	/	
	COD	400	0.316		COD	366.9	0.3269	
	SS	300	0.237		SS	275	0.2450	
	NH ₃ -N	35	0.0276		NH ₃ -N	31	0.0276	
	TN	50	0.0395		TN	44.3	0.0395	
	TP	5	0.0040		TP	4.43	0.0040	
粗洗废水	废水量	/	32.4		LAS	0.673	0.0006	
	pH（无量纲）	7~9	/					
	COD	200	0.0065					
	SS	150	0.0049					
	LAS	15	0.0005					
精洗废水	废水量	/	21.6					
	pH（无量纲）	7~9	/					
	COD	100	0.0022					
	SS	80	0.0017					
	LAS	5	0.0001					
浓水	废水量	/	41					
	COD	50	0.0020					
	SS	30	0.0012					
反冲洗水	废水量	/	6					
	COD	30	0.0002					
	SS	30	0.000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4。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pH、COD、SS、LAS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5。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2026年3月28日之前	自2026年3月28日起	日均值
	1	DW001	120.004	31.708	0.0891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全天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6~9	/
										COD	50	50	75
										SS	10	10	/
										NH ₃ -N	4(6) ^①	4(6) ^②	8(12) ^②
										TN	12(15) ^①	12(15) ^②	15(20) ^②
										TP	0.5	0.5	1
									LAS	0.5	0.5	/	
(2) 废水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部已落实“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概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南河以南，夏城路以东，沿江高速以北所形成的三角地块，占地16.8ha。《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4万 m ³ /d）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7年2月取得武进区环保局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4号），2009年4月一期工程建成运行。一期工程提标改造（湿地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8月取得武进环保局的批复，“一期4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于2010年9月通过了武进区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6万 m ³ /d，改造10万 m ³ /d）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12月7日取得了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苏环审〔2012〕245号），2013年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主要收集武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进城区、高新区、前黄、礼嘉、洛阳等区域内的生活、生产废水，由于收集范围内的污水管网建设相对滞后，试运行以来实际处理量一直未达到设计处理能力，2017年武进区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收集范围内的污水管网逐步建设到位，到2018年下半年，实际处理量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90%以上，2019年4月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并通过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自主环境保护验收。 废水处理工艺：采用厌氧+Carrousel2000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型滤池+紫外线配合消毒粉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的尾水2.5万m³/d经湿地处理后用于十字河生态景观用水，剩余尾水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后排入武南河，人工湿地系统处理工艺为表面流湿地-一级潜流湿地-氧化塘-二级潜流湿地-氧化塘工艺。 排污去向：尾水排口设置于武南河南岸，武南河与湖塘河交汇处以东约970m处。 设计进出水质：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出水水质2026年3月28日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及表2中C标准。 ②污水排放情况 根据武南污水处理厂2024年自行监测数据，目前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各污染因子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文件，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行业；不属于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②淀粉、酵母、柠檬酸；③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工业企业；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简单，不含重金属，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本项目生产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属于允许接入类型（论证分析会评审意见详见附件15）。 ①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4万m³/d，二期处理规模6万m³/d，共计10万m³/d。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891t/a（约2.97t/d），远远低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故从水量上来看，本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并接通，出租方已取得排水许可证（详见附件4），故从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条件。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③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₃-N、TN、TP，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LAS，根据表 4-3 分析可知，各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在汇总接管前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满足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会影响其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故从水质上来看，本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综合考虑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污水管网铺设情况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6 所示。

表 4-6 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	1 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接管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水量、水质均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影响，且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武南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质功能类别。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焊接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4-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7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超声波清洗机（1 台）	WP-4CCGL-28	65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38	26	0	N, 17	40.5	昼间	30	4.5	1
	2		超声波清洗机（烘干）（1 台）	WP-4CGLH-28	65		38	30	0	N, 13	42.7		30	6.7	1
	3		超声波焊接机（2 台）	WP-L1526	72		47	38	0	N, 5	58.0		30	22.0	1
	4		激光打标机（2 台）	HMD-30W	65		44	38	0	N, 5	51.0		30	15.0	1
注：此处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防治措施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a.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高噪声设备要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

b.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c.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d.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e.厂界及厂内采取绿化措施，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3）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A、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 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

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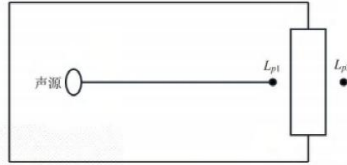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L_{p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N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B、预测结果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噪声源	源强 dB(A)	时段	贡献值 dB(A)	本底值 dB(A)	叠加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生产车间	76.5	昼间	4.7	57.7	57.7	60	达标
南厂界	生产车间	76.5	昼间	16.1	59.0	59.0	60	达标
西厂界	生产车间	76.5	昼间	13.4	57.8	57.8	60	达标
北厂界	生产车间	76.5	昼间	16.1	58.4	58.4	60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分析昼间噪声排放情况。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9 所示。

表 4-9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东、南、西、北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5）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厂界环境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零配件、不合格品、实验废物、废试剂瓶、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a. 不合格零配件：本项目在性能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零配件，产生量约为 0.5t/a。

b. 不合格品：本项目在微生物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1t/a。

c. 实验废物：本项目在纯化水检测、清洗水检测过程中会产生检测废液、废劳保用品，在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生物检验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液、废培养基、废劳保用品等废物，产生量合计约 0.7t/a。

d.废试剂瓶：本项目实验试剂使用后会产生废试剂瓶，产生量约 0.1t/a。

e.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金属件、塑料件等)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3t/a。

f.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员工 26 人，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9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分析，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性能检验	不合格零配件	一般固废	900-001-S17、900-003-S17	/	固态	/	0.5	每天	袋装	退还供应商	0.5	暂存一般固废堆场
2	微生物检验	不合格品		900-001-S17、900-003-S17	/	固态	/	0.1	每周	袋装	外售利用	0.1	
3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	固态	/	0.03	每天	袋装		0.03	
4	实验	实验废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清洗废液、废培养基等	固态、液态	T/C/I/R	0.7	每周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7	暂存危废贮存点
5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实验试剂	固态	T/C/I/R	0.1	每周	袋装		0.1	
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固态	/	3.9	每天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3.9	暂存垃圾桶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不合格零配件、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其中不合格零配件退还供应商，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是实验废物、废试剂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固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废贮存点

建设单位拟在化学室南侧设置一处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1m²，建设过程中应严格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中的相关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不合格零配件、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其中不合格零配件退还供应商，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是实验废物、废试剂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固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废贮存点

建设单位拟在化学室南侧设置一处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1m²，建设过程中应严格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中的相关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11。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实验废物	HW49	900-047-49	化学室南侧	1m²	密闭桶装	0.7	三个月
2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密闭袋装	0.1	三个月

危废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见表4-12。

序号	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容器种类	占地面积(m²)	贮存周期
1	实验废物	密闭桶装	0.07	塑料桶	0.4	三个月
2	废试剂瓶	密闭袋装	0.01	塑料袋	0.1	三个月
3	面积合计				0.5	/

由上表可知，危废贮存点面积应不小于0.5m²，建设单位拟在化学室内南侧设置一处危废贮存点，面积约1m²，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②一般固废

建设单位已在零件库内西南侧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场，面积约2m²，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固废过程监管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a.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等固体废物试行。 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e.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危废收集、运输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收集处置，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的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注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了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e.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通过一系列措施可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5)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等文件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 X-X 号）”编号信息，第一个“X”指本贮存、利用或处置设施顺序号，第二个“X”指企业贮存设施总数、利用设施总数、处置设施总数，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4）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建设单位应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②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③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并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在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同时，建设单位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B、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①一般固废堆场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 号）等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各类台账、合同等台账内容。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并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生产车间、试剂室、危废贮存点等应设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液体物料输送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液下渗的通道；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液。 ②分区防渗措施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对厂区进行污染防治区划分，主要分三个防渗区域，分别为重点、一般、简单防渗区，具体如下：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贮存点。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cm/s 的防渗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清洗区、试剂室。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制定合适的应急处置方式，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贮存点，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
----------------------------------	---

跑冒滴漏水量较小，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评估

①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塑料件、实验试剂、实验废物、废试剂瓶等，其中塑料件属于可燃物质，其他都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因此，企业物质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中毒、火灾爆炸。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部分物质最大存储量与其临界量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部分物质最大存储量与其临界量一览表

风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实验试剂	75%乙醇	1.7	500	0.0034
	新洁尔灭	1.94	100	0.0194
	氯化钾溶液	0.0005	100	0.000005
	标准硝酸盐溶液	0.00025	100	0.0000025
	高锰酸钾滴定液	0.0005	100	0.000005
	无氨水	0.0009	100	0.000009
	甲基红指示液	0.0002	100	0.000002
	溴麝香草酚蓝指示液	0.0004	100	0.00000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风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硫代乙酰胺试液	0.0001	100	0.000001
	乙二醇标准液	0.0006	100	0.000006
	0.1%稀盐酸	0.0005	100	0.000005
	硫代硫酸钠溶液	0.0008	100	0.000008
	品红-亚硫酸试液	0.0001	100	0.000001
	0.5%高碘酸溶液	0.0001	100	0.000001
	稀硫酸标准试液	0.003	100	0.00003
	醋酸盐缓冲溶液	0.00025	100	0.0000025
	盐酸萘乙二胺溶液	0.00025	100	0.0000025
危险废物	实验废物	0.07	100	0.0007
	废试剂瓶	0.01	100	0.0001
合计				0.04733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③最大可信事故 通过对厂内的风险识别以及类比国内外同行业发生事故比例，公司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原料包装材料泄漏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事故，以及易燃/可燃物料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事故，由此导致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A、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 ①物料泄漏：实验试剂发生泄漏，若不及时处理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②火灾：塑料件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事故。 B、环保工程存在的危险因素 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意外泄漏，若“三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C、公用、贮运工程存在的危险因素 ①空压机运转中存在高噪声、振动，因缺乏维护管理可引发爆炸危险； ②物料运输危险性：在运输过程中人货混装，物质的混装，发生车祸等，国内外报道过危险品车辆运输时翻车，碰撞泄漏等事故造成重大事故，触目惊心，需特别加以重视。 ③物料储存危险性：本项目液体物料采用桶装/瓶装，若操作不当或包装容器倾倒、破损造成物料泄漏，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其中易燃/可燃物料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定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安排员工对厂区进行定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仓库等）的监控由各责任部门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定期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B、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生产区、物料储存区满足“防雨、防晒、防风、防腐、防渗、防漏”要求，加强对物料的监管，严防泄漏、流散；厂区严禁烟火，库房保持通风；各类化学品按不同种类分开存放，互为禁忌的物料不能混存；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厂区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空桶、黄沙等应急物资。 C、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 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D、固体废物的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危废暂存场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应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E、事故废水三级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污染事件。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仓储区、危废库；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事故应急储存设施；三级防控是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外环境。 ①一级防控措施 第一级防控措施设置在生产车间、仓储区、危废库，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道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生产车间、仓储区、危废库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②二级防控措施 第二级防控措施是在厂区设置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 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a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装置或槽车、罐车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式中：V_a—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m³；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m³，V₂=ΣQ_消×t_消；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厂内不涉及储罐，故 V₁=0m³； V₂：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5.2 条、第 3.6.2 条，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火灾延续时间以 0.5h 计，则消防水量为 V₂=ΣQ_消×t_消=0.010×3600×0.5=18m³。 V₃：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单独设置，按 0m³ 计； V₄：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该系统，取 0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V₅=10q×f； 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q=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取 1106.7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20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取 0.01ha；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由此计算 V_5 为 0.92m^3。 $V_a=(V_1+V_2-V_3)_{\max}+V_4+V_5=(0+18-0)+0+0.92=18.92\text{m}^3$ 经计算，本项目需设置 18.92m^3 的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方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并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切换、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打开切换阀，利用与事故应急储存设施相连的管线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内。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排放口阀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关闭雨水排放口的阀门，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消防废水排入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收集的废水必须根据水质情况做相应处理，杜绝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本项目以上应急措施均依托原有项目设置，不新增设置。 <u>应急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u>：根据《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应急措施系统已考虑园区目前所有企业的应急措施要求，已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和切换系统，并在园区内配备了一个 150m^3 的事故应急池，故本项目应急措施依托出租方是可行的。 ③三级防控措施 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防止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即：若未及时收集，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到厂外，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排放口阀门，同时上报企业应急管理机构，迅速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企业应急管理机构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寻求外部互助单位援助，使用堵漏工具对厂区雨水排放口进行封堵，同时构筑围堤，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打开切换系统，收集事故废水，利用厂区及周边企业事故应急池、槽车或专用收集池等进行暂存。若事故废水不慎进入河流，相关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关闭关联河道上闸阀；视情况在污染区上、下游使用拦污锁或筑坝拦截污染物，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至附近水体；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同时根据泄漏液特性进行泄漏液收集、开展河水上、下游的水质监测。 三级防控体系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全部处于受控状态，实现对事故废水源头、过程和终端的预防和控制，使环境风险可控，对厂区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应急处置措施 ①当厂区内液体物料发生小量泄漏时，采用黄沙进行覆盖、吸附泄漏物，再用铁锹收集至应急空桶内；若大量泄漏时，可利用防渗漏托盘进行收集，再泵至应急空桶内。 ②当易燃/可燃物料如遇明火、高热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时，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以用黄沙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并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人员伤亡。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各风险区域设置灭火器、黄沙、应急空桶等，并设置应急物资库，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毒面具等）、沙包等应急物资、器材。 （5）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在今后实际操作中公司应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救援设施，并定期进行培训。关注应急预案与本厂实际情况的相符性、可操作性，并能与区域应急预案很好衔接，联动有效。 建设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城区环保所、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等当地政府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6）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衔接 1）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 ①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通讯联络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项目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②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a.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小组研究确定后，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处理结果。 b.较大或重大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武进区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并请求支援；武进区应急处理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应急小组听从武进区现场指挥部的领导。应急指挥中心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武进区应急处理指挥部汇报；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应急指挥中心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应急指挥中心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武进区和常州市应急处理指挥部和市环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请求援助。 ③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a.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b.公共援助力量：厂区还可以联系武进区公共消防队、卫生站、公安派出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c.专家援助：企业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④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武进区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武进区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⑤公众教育的衔接 企业对厂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地疏散、防护污染。 2) 应急处置的衔接 ①当企业发生厂区级及以上环境事故时，应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通知城区环保所，同时进行厂区内处置，待到城区环保所人员到达后由其统一指挥。当事故较严重时应立即联系武进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武进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有关污染事故的报告后，应立即向区政府汇报，宣布启动《武进区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召集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迅速了解、掌握事件发生的具体地点、时间、原因、人员伤亡情况、涉及或影响的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和事件发展的趋势等，迅速制定事故处理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并随时向区政府及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处理的最新进展情况。 ②污染治理措施的衔接 当风险事故废水超过企业能够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武进区相关单位请求援助，帮助收集事故废水，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 ③应急救援物资的衔接 当企业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求时，可在应急指挥部或武进区应急办协调下向邻近企业请求援助，以免风险事故的扩大；同时应服从武进区应急办调度，对其他单位援助请求进行帮助。 (7) 评价小结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危险性较低，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重点风险源监控的基础上，针对企业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存在的风险因素设置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可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7、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8、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苯乙烯、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接管标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生产废水		pH、COD、SS、LAS		
声环境	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焊接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实体墙隔声、合理平面布局、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不合格零配件、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堆场，其中不合格零配件退还供应商，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利用；实验废物、废试剂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在危废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在清洗区、试剂室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危废库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②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③应急预案：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④应急措施：雨水排放口截流阀、应急事故池依托园区（湖塘科技产业园）设置，企业自行配置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②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③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合并接管前端需单独设置采样口，方便日常监管。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790	0	790	+790
		COD	0	0	0	0.316	0	0.316	+0.316
		SS	0	0	0	0.237	0	0.237	+0.237
		NH ₃ -N	0	0	0	0.0276	0	0.0276	+0.0276
		TN	0	0	0	0.0395	0	0.0395	+0.0395
		TP	0	0	0	0.004	0	0.004	+0.004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01	0	101	+101
		COD	0	0	0	0.0109	0	0.0109	+0.0109
		SS	0	0	0	0.008	0	0.008	+0.008
		LAS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配件		0	0	0	0.5	0	0.5	+0.5
	不合格品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3	0	0.03	+0.03
危险废物	实验废物		0	0	0	0.7	0	0.7	+0.7
	废试剂瓶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出租方排水许可证

附件 5 出租方住所信息备案通知书、营业执照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件 7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9 建设项目委托书

附件 10 环评公示承诺书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2 企业法人信息表

附件 13 《关于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4〕113 号）

附件 14 工业厂房租赁评定意见书

附件 15 工业废水纳管污水处理厂评审意见

附件 16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 17 洗洁精 MSDS 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车间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4 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常州市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委托书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江苏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公司承担“年产 1 万套吻合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江苏京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10 月 20 日



环评公示承诺书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受江苏京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年产1万套吻合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现已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公示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江苏京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诺公示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果。

公示文本在报批环保部门审查后江苏京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面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年产1万套吻合器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年产1万套吻合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10月30日



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1万套吻合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对报批的环评文件进行了审查，特做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为环评编制中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治理措施、附件、附图以及相关基础数据等）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错误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二.我单位对环评中的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规划布局（包括生产车间布局、生产设备布局、管线工程等）、环保要求（包括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总量、污染物排放标准、风险防范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和环评结论进行了核实，我单位已知晓上述内容，并全部予以认同。

三.我单位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在建成正式生产前履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及环评中相关要求。

承诺方：江苏京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承
联

